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67
交易代码	000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557,040.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同时适当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增强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可靠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适当投资于股票市场，以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量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61,853.17
本期利润	25,460,762.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367,619.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30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9%	0.34%	1.20%	0.02%	0.89%	0.32%
过去六个月	6.11%	0.28%	2.39%	0.01%	3.72%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0%	0.25%	3.20%	0.01%	4.50%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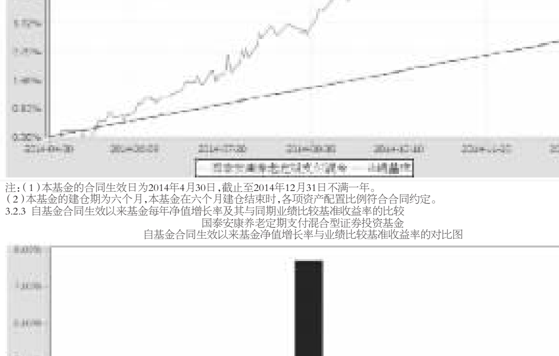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30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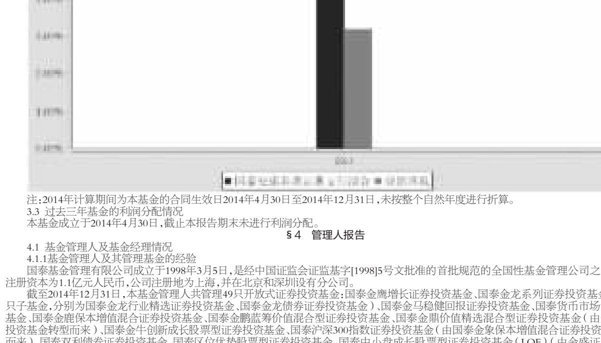

注：2014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一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国泰信用债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4-04-30	–	9年	硕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兴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任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大宗商品的基金经理	2014-05-22	–	1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经济增速稳步下行，通胀维持低位，经济正在步入中周期的衰退阶段，也可以理解为经济的"新常态"。偏弱的经济数据符合市场预期，而同时央行上半年通过定向宽松、下半年通过非对称降息等手段来调控短端、长端利率，使得市场的风险偏好上升，并出现债牛股牛的局面。

2014年股票市场前三季度以小幅震荡为主，四季度在大盘股的带动下指数持续走高。我们认为这轮快牛是以增量资金为主导，因此普遍配置估值较低的大盘蓝筹。债市自二季度以来一直保持慢牛的节奏，央行不断通过定向宽松、公开市场操作控制短端利率，并一直以降低融资成本为目标。三季度开始，市场普遍预期央行将采取进一步宽松的手段，因此长端收益率持续走低。四季度降息预期兑现，加上中证登关于交易所企业债质押回购新规，利率债、信用债的收益率均有所回调。

本基金于今2014年4月30日成立，建仓初期我们以累积安全垫为主，在股市没有大机会的前提下，我们选择性配置一些收益较高的城投债，并看准时机配置金融债，两者皆带来了较高的净值增长。我们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并在二季度末增加以银行为主的大票，三季度持仓以成长为主，随后四季度增加对券商、地产的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自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值增长率为7.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3.2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2015年全年经济增速依然呈现小幅回落的态势，波动幅度不会太大。政策上来看，央行将维持相对稳定的货币政策并继续做各类定向宽松，信贷政策依然保持相对宽松，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中投资的贡献占比将继续下降，其中基建投资成为政府稳定经济增长、完成目标的主要手段，地产投资增速中期来看难以回暖。

2015股票市场我们认为增量资金的入市效应递减，一季度开始市场将回归到原有的路径上，成长股及主题性个股依然存在机会，对于大盘蓝筹，我们认为最热的阶段已经过去，我们会降低相应的仓位。

投资操作方面，我们认为在目前阶段不会出现整体性机会，因此上半年最佳的策略依然是以新股申购为主，辅以精选优质成长股及把握主题性投资机会。固定收益投资操作方面，我们会适当降低债券组合的杠杆，回避可能出现信用风险的信用债，同时在恰当的时点降低金融债的配置。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41,083,728.55
结算备付金	959,078.34
存出保证金	139,23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897,332.59
其中：股票投资	42,921,332.5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33,97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91,959.4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01,34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27,272,67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200,520.17
应付赎回款	3,132,296.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6,483.22
应付托管费	60,134.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19,865.9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2,816.1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2,936.44
负债合计	77,905,052.6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31,557,040.31
未分配利润	17,810,57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367,61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272,672.07

注：1.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7元，基金份额总额231,557,040.31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237,216.38
1.利息收入	9,383,333.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3,891.62
债券利息收入	8,448,413.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1,027.9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182,652.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713,652.6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237,193.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31,806.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8,909.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72,321.46
减：二、费用	5,776,453.97
1.管理人报酬	1,983,095.96
2.托管费	550,860.0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332,052.64
5.利息支出	1,582,306.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82,306.47
6.其他费用	328,138.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60,762.4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60,762.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276,995.18	–	206,276,995.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460,762.41	25,460,762.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280,045.13	-7,650,183.31	17,629,861.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8,975,028.66	6,910,451.14	295,885,479.80
2.基金赎回款	-263,694,983.53	-14,560,634.45	-278,255,617.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557,040.31	17,810,579.10	249,367,619.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勇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207号《关于核准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6,180,159.4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6,276,995.1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835.7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3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每季度定期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自愿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即按照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以约定的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可参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当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支付的现金并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以该自动赎回的资金进行现金支付。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已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在市场交易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季度定期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自愿选择参与本基金的定期支付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除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批复的核准。宏源证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已自2014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1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收市后，宏源证券股票实施换股转换成申万宏源A股股票，并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83,095.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37.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9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0,860.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1,083,728.55	330,110.72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宏源证券	124799	14京鑫融	新债网下发行	200,000.00	20,000,000.00
宏源证券	124768	14云城投	新债网下发行	200,000.00	20,000,000.00

注：本期为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06	东方电缆	2014-09-29	2015-10-14	网下新股	8.20	22.02	46,976.00	385,203.20	1,034,411.52	–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54	锦江股份	2014-11-10	重大事项	25.11	2015-01-19	27.00	100,752.00	2,203,641.96	2,529,882.72	–
300081	恒信移动	2014-12-05	重大事项	25.45	2015-03-05	28.00	7,579.00	172,629.43	192,885.55	–
300324	旋极信息	2014-10-15	重大事项	52.51	2015-01-15	50.00	296.00	11,642.79	15,542.96	–
300347	泰格医药	2014-12-11	重大事项	30.22	2015-01-22	33.24	5,297.00	174,013.84	160,075.34	–
300359	全通教育	2014-09-22	重大事项	94.63	2015-01-28	96.97	16,397.00	1,534,900.57	1,551,648.11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0,000,000.00元，于2015年1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0,984,297.9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25,913,034.68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921,332.59	13.11
	其中：股票	42,921,332.59	13.11
2	固定收益投资	233,976,000.00	71.49
	其中：债券	233,976,000.00	71.4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042,806.89	12.85
7	其他各项资产	8,332,532.59	2.55
8	合计	327,272,672.07	100.00

8.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8,328.26	0.04
C	制造业	10,292,859.25	4.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99,354.84	1.6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527,520.77	2.2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60,800.64	0.91
H	住宿和餐饮业	2,529,882.72	1.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24,220.70	2.66
J	金融业	128,745.84	0.05
K	房地产业	8,218,267.10	3.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21,691.00	0.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1,609.04	0.2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0,075.34	0.0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977.09	0.06
S	综合	–	–
	合计	42,921,332.59	17.21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7	冠城大通	740,000	5,994,000.00	2.40
2	600655	豫园商城	439,991	5,200,693.62	2.09
3	300393	中来股份	123,221	4,793,296.90	1.92
4	000685	中山公用	179,908	3,999,354.84	1.60
5	600037	歌华有线	240,755	3,488,539.95	1.40
6	600754	锦江股份	100,752	2,529,882.72	1.01
7	600115	东方航空	436,448	2,260,800.64	0.91
8	002400	省广股份	100,000	2,167,000.00	0.87
9	600048	保利地产	200,000	2,164,000.00	0.87
10	300359	全通教育	16,397	1,551,648.11	0.6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7	冠城大通	15,057,664.41	6.04
2	002179	中航光电	14,639,372.29	5.87
3	300127	银河磁体	12,819,259.95	5.14
4	002108	沧州明珠	12,532,950.74	5.03
5	600754	锦江股份	12,431,653.32	4.99
6	600183	生益科技	12,282,694.63	4.93
7	002229	鸿博股份	11,913,710.55	4.78
8	300037	新宙邦	11,688,286.69	4.69
9	600037	歌华有线	10,392,213.10	4.17
10	000970	中科三环	10,249,458.09	4.11
11	600563	法拉电子	10,092,987.10	4.05
12	600115	东方航空	9,976,055.33	4.00
13	600000	浦发银行	9,100,200.00	3.65
14	002672	东江环保	8,744,984.64	3.51
15	300224	正海磁材	8,589,946.48	3.44
16	000673	当代东方	8,187,354.38	3.28
17	300081	恒信移动	8,097,028.76	3.25
18	000712	锦龙股份	7,334,345.18	2.94
19	300324	旋极信息	6,948,620.06	2.79
20	000001	平安银行	6,623,075.00	2.66
21	600872	中炬高新	6,438,300.13	2.58
22	000002	万 科A	6,425,594.00	2.58
23	601398	工商银行	6,293,499.00	2.52
24	601788	光大证券	6,200,651.64	2.49
25	002475	立讯精密	6,178,078.18	2.48
26	600565	迪马股份	6,145,698.26	2.46
27	300033	同花顺	6,111,485.00	2.45
28	600340	华夏幸福	5,930,557.50	2.38
29	601288	农业银行	5,916,000.00	2.37
30	002192	路翔股份	5,802,076.04	2.33
31	002280	新世纪	5,759,652.48	2.31
32	300271	华宇软件	5,419,256.77	2.17
33	300326	凯利泰	5,378,556.11	2.16
34	000979	中弘股份	5,355,717.99	2.15
35	600120	浙江东方	5,331,451.08	2.14
36	600685	广船国际	5,306,742.00	2.13
37	600503	华丽家族	5,298,887.56	2.12
38	000975	银泰资源	5,196,651.31	2.08
39	600655	豫园商城	5,099,903.05	2.05
40	601006	大秦铁路	5,087,239.52	2.04
41	002008	大族激光	5,030,556.60	2.02
42	002497	雅化集团	4,696,507.83	1.88
43	002402	和而泰	4,638,045.78	1.86
44	300020	银江股份	4,592,435.10	1.84
45	601231	环旭电子	4,482,381.00	1.80
46	600765	中航重机	4,481,706.75	1.80
47	300034	钢研高纳	4,335,354.83	1.74
48	300088	长信科技	4,293,687.58	1.72
49	603000	人民网	4,273,847.84	1.7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79	中航光电	16,058,716.40	6.44
2	002108	沧州明珠	13,355,489.73	5.36
3	300127	银河磁体	12,391,627.06	4.97
4	600183	生益科技	11,871,185.79	4.76
5	002229	鸿博股份	11,278,880.85	4.52
6	300037	新宙邦	10,580,962.73	4.24
7	000970	中科三环	10,199,522.73	4.09
8	600754	锦江股份	9,862,322.08	3.95
9	600067	冠城大通	9,682,186.12	3.88
10	600563	法拉电子	9,590,852.21	3.85
11	300224	正海磁材	9,353,622.49	3.75
12	600000	浦发银行	8,962,480.68	3.59
13	000673	当代东方	8,653,371.16	3.47
14	600115	东方航空	8,338,718.31	3.34
15	000712	锦龙股份	8,013,348.48	3.21
16	300324	旋极信息	7,993,357.48	3.21
17	002672	东江环保	7,892,079.69	3.16
18	601788	光大证券	7,440,000.00	2.98
19	600037	歌华有线	7,349,880.28	2.95
20	300081	恒信移动	7,312,068.35	2.93
21	000001	平安银行	6,883,183.82	2.76
22	000002	万 科A	6,628,255.51	2.66
23	600872	中炬高新	6,601,896.49	2.65
24	601398	工商银行	6,469,679.80	2.59
25	600565	迪马股份	6,381,544.24	2.56
26	600503	华丽家族	6,018,993.55	2.41
27	601288	农业银行	6,012,947.00	2.41
28	000979	中弘股份	5,885,177.53	2.36
29	002192	路翔股份	5,867,250.35	2.35
30	600340	华夏幸福	5,856,430.89	2.35
31	002280	新世纪	5,819,470.99	2.33
32	300271	华宇软件	5,718,261.57	2.29
33	600120	浙江东方	5,517,708.12	2.21
34	300326	凯利泰	5,328,411.06	2.14
35	600685	广船国际	5,260,521.67	2.11
36	601006	大秦铁路	5,207,997.12	2.09
37	300034	钢研高纳	5,101,025.19	2.05
38	000975	银泰资源	4,818,808.82	1.93
39	002008	大族激光	4,798,805.08	1.92
40	601231	环旭电子	4,787,241.10	1.92
41	300020	银江股份	4,695,046.48	1.88
42	002475	立讯精密	4,610,161.53	1.85
43	600765	中航重机	4,525,412.24	1.81
44	002402	和而泰	4,435,237.75	1.78
45	000728	国元证券	4,412,791.14	1.77
46	002497	雅化集团	4,342,163.43	1.7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78,962,376.5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51,393,324.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041,000.00	32.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041,000.00	32.50
4	企业债券	132,943,000.00	53.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92,000.00	8.0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33,976,000.00	93.83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1	14国开01	300,000	31,020,000.00	12.44
2	140218	14国开18	300,000	30,021,000.00	12.04
3	122664	12朝产岛	200,000	21,600,000.00	8.66
4	124820	14济高债	200,000	20,430,000.00	8.19
5	124799	14京鑫融	200,000	20,200,000.00	8.10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9,231.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91,959.45
5	应收申购款	701,341.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32,532.59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54	锦江股份	2,529,882.72	1.01	重大事项
2	300359	全通教育	1,551,648.11	0.62	重大事项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183	20,706.16	51,681,263.36	22.32%	179,875,776.95	77.68%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143.40	0.00%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06,276,995.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88,975,028.6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63,694,983.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557,040.31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年9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11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勇胜先生代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6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浙江)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253,026,033.78	27.32%	230,353.11	29.99%	–
长城证券	1	161,279,364.48	17.42%	146,828.30	19.12%	–
东吴证券	1	148,921,231.47	16.08%	105,793.84	13.77%	–
方正证券	2	99,060,903.59	10.70%	70,372.78	9.16%	–
安信证券	1	83,278,456.81	8.99%	59,160.98	7.70%	–
山西证券	1	82,707,851.39	8.93%	75,296.81	9.80%	–
齐鲁证券	1	51,749,289.63	5.59%	47,112.67	6.13%	–
东北证券	1	43,852,764.77	4.74%	31,152.99	4.06%	–
浙商证券	1	2,153,312.62	0.23%	1,960.33	0.26%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1）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浙江)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162,226,049.43	83.28%	3,963,900,000.00	87.54%	–	–
长城证券	331,468.84	0.17%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2,052,518.70	1.05%	217,000,000.00	4.79%	–	–
安信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30,178,010.18	15.49%	347,000,000.00	7.66%	–	–
东北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